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重大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相关交易协议、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借款、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向关联企业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航”）委托贷款、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上述交易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或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及公

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李国忠、钱刚、郭家骅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标的资产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该挂牌底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公开挂牌转让及竞价程序最终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相关方拟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集团钢铁板块整体上市，关联企业之间关系相应发生了变化，其采购、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和金额发生变动，公司调整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中信泰富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贷款利率合理、公平，借款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关联企业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贷款用于湖北中航生产经营周转，不用作其他用途，支持了湖北中航发

展，且贷款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根本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管理等服务，符合公司整体上市后的发展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且贷款利率合理、公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德根

朱正洪

傅柏树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